**國三忠 班級規定**

　　　　　　　　　　　　　　　　　　　　　　　　　　　　　　　　　　　　導師：王琪

1. 個人座位、抽屜、置物櫃請隨時保持整齊、清潔，飲料不可以放置於地面。
2. 禁止亂丟垃圾，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3. 教室內禁止打球。
4. 外堂課，教室必須關燈、關門(窗)、關冷氣；個人桌面淨空、椅子推進桌下；地面不得有垃圾。
5. 上課鐘響完畢請進入教室就定位，遲進教室依校規處理。
6. 課中準備好上課用品，不得聊天、喧嘩，禁止更換座位。
7. 升旗時間教室內僅可一人留守，未經許可滯留教室，依校規懲處。
8. 整潔工作依照班表進行打掃，逃掃即記警告一次。
9. 個人財物請妥為保管，以免遭人覬覦。
10. 病假請於7:30以前告知，事假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銷假請備妥家長證明，缺件、逾時自行負責。
11. 非體育課禁止穿體育服上課。體育服穿畢，自行收妥，教室內、外禁止晾衣服。
12. 按時繳交作業、表件、成績單、週記。
13. 愛惜公物，嚴禁破壞公物。
14. 服裝儀容整齊。
15. 午休時間安靜休息，禁止走動。
16. 遵守校規、維護班級榮譽。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重點整理**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者，均應依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二、銷假須於返校上課三日內持相關證明辦理，假期已滿而需續假者，仍須依規定辦理（特殊集會及寒暑假返校日等同）：

（一）病假：

1.學生因病無法到校時，須由家長於當日08：00時前向學生事務處或導師報備，並於返校三日內持相關證明辦妥銷假手續（一日內可由家長證明；二日以上須持就診證明）。

2.學生在校因病請假者，須由本校醫護人員證明，並與家長聯絡確定後，始可准假，返校後依照第二條手續辦理銷假。

（二）事假：

須於事前請准，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於當日08：00時前向學生事務處或導師報備，返校三日內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三）公假：

1.經校方指派為公共事務者。

2.公假須由請假人或承辦單位依規定格式填寫公假單，經學生事務處簽准後有效。

（四）喪假：（須檢附證明）

1.祖父母及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七日。

2.外祖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3.親兄弟姐妹死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4.血、姻三等親內親屬死亡者給予喪假一日。

5.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五）育嬰假(略)

三、准假權限(略)

四、辦理銷假程序：

1.填寫請假單銷假後，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2.凡公布之曠課統計表，如有遺漏或誤登等情事，應在公布後三日內，至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3.欲更正缺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証明，方能更改。

五、請假之限制：

1.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2.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六、注意事項：

1.學生上午到校後至夜間輔導課之前不得離校（未參加夜間輔導課人員除外），因故須外出者，須至學務處領取出校三聯單填寫，經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後始能離校，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銷假手續（夜輔免），否則以曠課論。

2.銷假假卡或證明如有私自塗改為無效；並依校規懲處。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重點整理**

二、服裝穿著規定：

（一）按照規定季節穿著制式服裝，不得穿著他人制服，襯衫內一律穿著白色內衣。

（三）襯衫下襬必須紮於褲腰帶內，不得裸露在外，同時不得車縫鬆緊帶，內衣袖子及下擺亦不得外露。

（四）長褲需使用腰帶繫緊於腰部，不得以垮褲之方式穿著，長褲褲管不得任意拖行，亦不可產生鬃鬚狀。

（五）遇天氣寒冷時得視需要；於制服上衣外加學校毛衣或夾克，穿著毛衣或夾克時，制服上衣下擺不得外露，夾克拉鍊應拉妥並與外套左胸前名字切齊。

（六）體育課之服裝，限於授課時間內穿著，其他時間不得穿著。

（七）寒流來臨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得圍圍巾或添著白色高領毛衣並穿著整齊制服，穿著本校制服時仍感無法禦寒時，可自行搭配便服外套，攜帶學生證以利識別，並保持服儀整齊。

（八）穿著校服時，一律穿著黑色短筒皮鞋，襪子為黑色及白色。

三、其他：

（一）穿著皮鞋時後腳跟不得壓平當作拖鞋穿著。

（二）頭髮、鬍鬚、鬢角需隨時梳理整齊並保持整潔，亦不得於身上戴掛環扣飾物（例如耳環、鼻環、唇環、舌環、戒指……等）。手鏈、項鏈及護身符不得外露。指甲需隨時修剪，不得塗抹指甲油或配帶髮箍。

（三）書（背）包一律按學校制式書（背）包校徽朝外攜行，不得攜帶雜色書（背）包到校或佩掛飾品，書（背）包式樣不可任意更改、不得書畫文字、圖案，並不得裝釘飾物或將邊緣蓄意成鬚狀。

（四）衣褲宜燙平整，保持清潔，衣釦扣妥，損壞需修補，鞋子要保持整潔。

（五）制服（褲）應依既定規格穿著，不得任意修改規格及樣式。

（六）校園內除因腳受傷有明顯包紮無法穿著皮鞋著得穿著拖鞋。

（七）奉核准穿著便服時應以端莊為宜，不得穿著無袖上衣或拖鞋、涼鞋，須穿著襪子。

四、注意事項：

（一）因特殊原因（家庭變故、身體受傷）無法遵守以上規定者，應檢具相關有效（醫院）證明至生活輔導組報備取得證明，以維自身權益。

（二）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可實施行政處份：

1.每月定期檢查如經複檢仍不合格者單項各記警告乙次；經多次勸導仍未改進者記過處份。

2.每日上午經校門出入暨平時糾正累計三項記警告乙次。

3.行政處份可依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塗銷。